

分包意向协议

备注：我司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均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，无需提供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，本项不适用。

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若成为（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、塔斯特布拉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的中标单位，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与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鑫跃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达成分包意向协议。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为投标供应商、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鑫跃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为（中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摆臂式垃圾车、绿化养护车），合同总金额970000的工作内容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（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）为（大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链轨挖掘机、轮式挖掘机），合同总金额1020000的工作内容。

4. 分包意向供应商 3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为（大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轮式装载机），合同总金额1280000的工作内容。

5. 分包意向供应商 4（新疆鑫跃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为（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垃圾船），合同总金额450000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（不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420000，占合同总金额 38.17%，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450000，占合同总金额 12.1%。

投标人：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3月5日



胡晓

注：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